

# “三个更好相适应”：贯穿中国改革进程的逻辑主线

## ——基于改革开放以来三中全会的文件文本分析

曹威伟，邓选超

(湖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三个更好相适应”重要命题，深刻揭示了贯穿改革开放全过程的方法论主线。改革实践中，中国顺应生产力发展阶段，通过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深化资源配置体制改革、构建公平高效分配体系，推进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更好相适应；顺应经济基础在所有制、交换、分配形式上的变化，对政治组织、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要素进行持续、稳妥的适应性调整与完善，促进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更好相适应；聚焦社会需求拓展、立足阶层变化、因应发展阶段，通过重构治理场域、再造治理主体、迭代治理模式，实现了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

**关键词：**“三个更好相适应”；改革；逻辑主线；三中全会

中图分类号：D2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26)01-0010-10

**“Three Better Alignments”: The logical thread running through China’s reform process**

—A textu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documents of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CAO Weiwei, DENG Xuanchao

(College of Marxism,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128, China)

**Abstract:** The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Three Better Alignments” advanced a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profoundly reveals the methodological thread running through the entire proces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reform practice, China has adapted to the stages of productive force development by optimizing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deepening reforms of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system, and building a fair and efficient distribution system, thereby promoting better alignment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response to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base in terms of ownership, exchange, and distribution, China has carried out continuous and prudent adaptive adjustments and improvements to elements of the superstructure—including political organizatio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ideology—thus fostering better alignment between the economic base and the superstructure. Focusing on the expansion of social demands, grounded in changes in social strata, and responsive to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China has achieved better alignment between state governan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y restructuring governance arenas, re-configuring governance actors, and iterating governance models.

**Keywords:** “Three Better Alignments”; reform; methodological thread; Third Plenary Session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

收稿日期：2025-05-1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25BKS154）；湖南省中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择优资助计划

作者简介：曹威伟（1980—），女，湖南衡东人，中国史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共产党思想史。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首次提出了“三个更好相适应”的重要命题，即“推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之间实现更好相适应”<sup>[1]</sup>。其中“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作为新命题，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大经

典范畴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从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来看，“三个更好相适应”实际上构成了贯穿中国改革的一条关键方法论主线。在不同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始终立足于生产力发展、经济基础变迁和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始终坚持对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之间动态平衡的不懈探索，通过不懈的制度创新，有效破解制度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难题，推动了三者的动态平衡。

当前，学界针对“三个更好相适应”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原理性层面的探究。例如，周绍东、孙盛霖从唯物史观的独特视角出发，深入考察了“三个更好相适应”与社会有机体发展之间的内在统一性<sup>[2]</sup>。而田鹏颖则通过细致阐释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深度互动的内在运行机理，深刻揭示了“三个更好相适应”在原理层面的重要贡献<sup>[3]</sup>。然而，如何将“三个更好相适应”的理论逻辑精准还原到具体的历史情境当中，系统梳理其体现于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文本中的发展脉络，并对之进行深度学理阐释，尚存在充分的研究空间。鉴于此，本研究以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文本为依据，深入梳理“三个更好相适应”的历史发展脉络，探究其原理内涵在改革实践中的贯穿逻辑，旨在深化对于改革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的认识，为新时代遵循“三个更好相适应”原理、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历史借鉴。

## 一、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更好相适应，激活中国式现代化的内生动力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一原理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之中。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物质根基，是推动历史前进最活跃、最具决定性的要素。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是特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制度框架与利益分配体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时，会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正确认识并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变革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早在1979年，邓小平就敏锐指出，“我们的生

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sup>[4]</sup>。《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明确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sup>[5]</sup>。之后，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道路的十个主要方面，特别强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sup>[6]</sup>。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再次强调，“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sup>[7]</sup>。1985年8月，邓小平进一步阐释，“我们所有的改革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sup>[8]</sup>。这些论述深刻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的科学把握，以及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路径的深刻思考与战略谋划。基于对这一原理的把握，中国共产党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通过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格局、深化要素资源配置体制改革、构建公平高效的分配制度体系等举措，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同适配，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

### （一）适配生产力发展需求，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格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从根本上决定着不同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角色定位与互动关系。改革开放前，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流通受限、运行效率低下，高度集中的生产关系已难以适应生产力发展需求。面对这一困局，党

和政府在实践探索中逐步突破思想桎梏，深刻认识到单一公有制无法充分释放生产力潜能，必须打破所有制领域的教条化认知，构建混合所有制发展格局。在改革过程中，党和政府始终遵循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规律，不断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格局，一方面实现了从单一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另一方面实现了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从传统国有、集体经济模式向股份合作制、合作制、股份制等多元形态的拓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改革开放前夕，农村生产力长期处于低水平状态，其根源在于僵化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发展，突破桎梏、探索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成为时代迫切需求。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率先破冰，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这场改革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创造性重构农村生产关系，将土地经营权赋予农户，打破“大锅饭”式的平均分配模式，极大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与此同时，全会同步推进城市经济改革，通过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破解计划经济体制下国企活力不足的困境。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实现重大理论突破，首次明确“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sup>[8]</sup>定位，彻底打破传统观念束缚。这一理论创新直接推动国有、集体与个体经济联营模式的兴起，小型国有企业租赁、承包等新型经营形式不断涌现，开启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的新阶段。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改革，明确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份制改造明晰产权归属，推进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革，促使国有企业向独立市场主体转型，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释放广阔空间。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确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产权原则<sup>[9]</sup>，持续拓展所有制改革的制度纵深。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推动国有企业战略重组，通过引入民营资本与外资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立足新发展阶段，将所有制改革提升至制度建设与法治保障层面，明确提出“依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

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sup>[1]</sup>，为构建多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奠定坚实制度基础，通过制度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在释放农村生产力的进程中，农村生产关系改革围绕双层经营体制持续深化，不断释放制度红利。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正式确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同步推出“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的政策<sup>[10]</sup>，从制度层面赋予农民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为农村经济发展构建起稳固的制度根基。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双层经营体制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契合农业生产特性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sup>[11]</sup>的战略定位，强调要将其作为党的农村政策基石长期坚持，为农村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发展指明方向。随着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迈向新高度。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创造性提出“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sup>[12]</sup>，通过明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有效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开辟新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重点任务。近年来，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得到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培育壮大，一系列改革举措精准对接农村生产力发展需求，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 （二）顺应生产力发展趋势，深化要素资源配置体制革新

在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中，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通过“渐进式”改革路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跨越过程中，确立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有效破除了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流动的制度障碍，充分满足了生产力发展在结构、形式和层次上的多样化需求。

在计划经济时代，劳动者积极性不足、生产效率低下等体制性矛盾日益突出，形成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制度瓶颈。传统资源配置方式已无法满足生产力对高效、灵活和创新的要求。这一时期的改革核心在于打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逐步确立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社会生产活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sup>[12]</sup>，提出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现了从分配机制调整到经济运行机制的制度升级与衔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针对改革深化期的经济过热问题，强调“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推进价格改革与政企分开”<sup>[13]</sup>，着力构建国家宏观调控下的企业自主经营体系，推动改革从微观机制调整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随着生产力的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入新阶段，对完善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sup>[8]</sup>，并大力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实施土地有偿使用、放宽劳动力流动限制等举措，构建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激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此后，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激活农村及乡镇企业个体经济，强调要“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sup>[10]</sup>，加速农村生产市场化进程。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sup>[11]</sup>，强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市场机制，通过推进现代产权制度改革（如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调整生产关系，使其更好适应生产力发展需求。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质生产力以技术创新突破、要素配置革新和产业深度转型为显著特征，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管理提出新的要求。为更好契合这一发展趋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明确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sup>[14]</sup>。通过推进土地流转权确权、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强化科技产权保护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进一步聚焦体制机制顽疾，通过重构宏观管理部门职能、创新经济调控手段、清理市场隐性壁垒等关键举措，推动实现“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sup>[15]</sup>，实现了从市场体系完善到运行机制深度优化的重要跨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锚定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目标，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sup>[1]</sup>，持续推动资源配置效

率提升与产业转型升级。在具体实践层面，通过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如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推广）、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着力破解“市场准入与退出”失衡难题；以数据要素“三权分置”改革为突破口，激活数字经济新动能；依托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为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这些改革举措紧密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推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从“基础性”向“决定性”质的转变，进一步打破行政性垄断，降低要素流通成本，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三）契合生产力演进方向，构建公平高效分配制度体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分配和生产方式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生产方式的改变必然会带来分配方式的变革”<sup>[16]</sup>。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分配制度深刻体现着所有制结构的本质特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在改革过程中，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变革始终与生产力发展需求相适应，历经从单一按劳分配向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历史性转变，在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属性的同时，又充分释放资本、技术等非劳动要素的创新活力。

改革开放初期，为破除“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桎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率先打破分配僵局，明确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保证社员分配兑现”<sup>[11]</sup>，通过恢复按劳分配原则激活生产积极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承认和允许人们之间在收入上存在一定差距”<sup>[11]</sup>，将适度的收入差距转化为市场竞争的动力源泉，推动经济效率与社会活力协同提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构建适应不同主体特点的工资制度与增长机制<sup>[11]</sup>，为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奠定实践基础。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突破性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sup>[17]</sup>，并强调调节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共同富裕为导向，提出“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

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sup>[14]</sup>，构建起与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动态收入分配体系。同时，将分配制度改革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畅通城乡、区域及国际间生产要素流动渠道，优化要素跨行业、跨地区配置，推动分配制度在适应生产力演进中持续升级，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生产力经历了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到发展多层次、多水平、多样化的科技生产力形式，再到新时代迈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新质生产力的演进脉络。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生产资料所有制格局、资源配置体制、分配制度等生产关系要素与生产力变化更好相适应。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优化，更好适应了生产力多层次、多样化发展的基础需求；资源配置上逐步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更好适应了生产要素高效配置、提升经济运行效率的关键需求；分配制度的不断完善，更好适应了激发各类要素活力、促进创新驱动的内在需求。

## 二、推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根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深刻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18]</sup>这一论断揭示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新的经济基础一旦形成，则要求上层建筑进行适应性变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基础经历了深刻变革。在所有制形式上，从个体和私营经济萌芽，到混合所有制经济出现，逐步发展至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交换形式上，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开始发挥基础性作用，到进一步发展成为决定性作用；在分配形式上，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不断涌现，到更加注重公平与效率的平衡，三次分配体系逐步健全，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分配改革稳步推进。以适应经济基础的变革为导向，我国对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要素进行持续的、适应性的、稳妥的调整和完善，推动上层建筑更好地适配

经济基础。

### (一) 聚焦经济发展需求，优化政治组织结构

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关键部分，党的领导制度的改革从改革开放初期“党政分开”到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现了党的领导制度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动态适应。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全党中心工作的转移，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带来的权力过分集中、生产力低效等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sup>[11]</sup>，在企业中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sup>[11]</sup>等改革举措，开始了对党政分开的初步探索。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sup>[11]</sup>。此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对党政关系调整的重心转向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等方面。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出发，提出“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sup>[11]</sup>，确保全党“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sup>[11]</sup>。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自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sup>[11]</sup>，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以适应新阶段经济基础发展需要。进入全面深化改靳阶段，面对国内外经济复杂多变的形势，党的领导制度改革从对领导方式的关注转向对“党的全面领导”的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基础上，强调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sup>[11]</sup>，将经济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党领导经济工作的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系统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党的监督制度、党的组织制度等多领域改革，制度改革更为系统全面，进而“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sup>[1]</sup>，确保党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始终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强领导核心。

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另一关键部分，我国的政府机构的改革从打破政企不分、向市场放权，到逐步深化到转变政府职能，再到以治理现代化为指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始终紧扣经济基础的发展需求向前推进，在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的同时，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包揽企业经营的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sup>[11]</sup>，率先吹响了政企分开、向市场放权的号角。此后基于对政企职责不分严重制约基层活力、市场统一和政府效能的深刻认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进行改革”<sup>[11]</sup>，将其定位为“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sup>[11]</sup>，由此明确“简政放权”这一核心改革方向。面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将政府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交叉、效率低下”<sup>[11]</sup>视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新体制的“严重障碍”，提出“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sup>[11]</sup>推进经济管理部门转向宏观调控，逐步减少专业部门，同时加强社会管理，标志着改革重心转向构建适应市场经济的政府职能框架。进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阶段，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在延续此前改革思路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sup>[11]</sup>。同时提出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责权”<sup>[11]</sup>。全面深化改革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责关系”<sup>[11]</sup>，部署“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sup>[11]</sup>，并将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确立为目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入统筹优化、提升效能新阶段。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则进行了全方位、全领域的顶层设计，要求“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sup>[15]</sup>，系统性地“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sup>[15]</sup>，深化人大、政协、司法、群团、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及跨军地等各领域改革，增强党的领导力、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社会活力、提升军队战斗力，构建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进一步提出要“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

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sup>[19]</sup>，标志着改革迈向更高层次的系统性整合与制度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二）顺应经济领域改革，完善政治制度体系

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制度体系反映并服务于特定经济基础的性质与要求。伴随经济领域改革的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同步完善与创新成为迫切之需。邓小平曾深刻指出，“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难于贯彻”<sup>[6]</sup>，且“我们现在的体制就很不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sup>[4]</sup>。因此，必须顺应经济变革，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发展完善。

改革开放初期，伴随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政治制度变革随之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sup>[11]</sup>和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并从民主法制视角提出“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确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sup>[11]</sup>，标志着对政治制度改革的自觉思考。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关联，提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并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sup>[8]</sup>。同时，基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新要求，强调“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积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sup>[11]</sup>。此后，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与十七届三中全会聚焦农村市场发展，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制度”<sup>[11]</sup>，坚持并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民、居民自治等制度，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框架更趋完备。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11]</sup>，并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出发深化政治制度改革，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充分、健全的人民民主”<sup>[11]</sup>。随后，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目标，将三者统一关系嵌入“优化

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党政职责关系”<sup>[19]</sup>之中。当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sup>[20]</sup>的要求，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进程中，着力构建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党的领导等主要领域的体制机制，突出制度建构的体系性，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总体框架，推动政治制度体系深度适配“新”的经济基础，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三）引领经济发展趋势，创新意识形态建设

意识形态的经济功能内生于社会发展规律，决定其必须随经济基础变革而迭代创新。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历经破除计划经济思维定式、构建市场经济伦理体系、探索新时代数字场域上的意识形态建设的演进历程，始终遵循上层建筑适配经济基础的辩证规律，通过制度供给与价值整合的双重路径，实现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构建起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效力的价值支撑体系。

改革开放初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导致思想僵化，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成为意识形态创新的核心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突破“两个凡是”桎梏，为经济体制改革奠定思想基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思想政治工作需“密切结合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来进行”<sup>[11]</sup>，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与经济转型同频共振。自此，意识形态工作更加注重如何调动人民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之上。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针对经济整顿需求，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应服务于新经济基础建设，“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精神支柱，去凝聚全民族的力量，激发全体人民的劳动热情，改革开拓，艰苦创业，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sup>[21]</sup>。同时强调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相适应的‘四有’职工队伍，调动职工从事建设和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sup>[21]</sup>。伴随市场经济深入发展，拜金主义、资源环境矛盾等问题凸显，意识形态建设将重点放在

思想道德体系构建等方面。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积极倡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正确的人生观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建设”“在全社会造成浓厚的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良好风尚”<sup>[8]</sup>，确保在面临外部市场环境考验时意识形态领域建设的正确方向。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思想道德体系”<sup>[11]</sup>。新时代背景下，面对市场经济深化进程中出现的“精神性通胀”风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sup>[11]</sup>，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文化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推动主流媒体融合转型，在市场化浪潮中筑牢思想防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sup>[1]</sup>，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顺应经济基础发展趋势，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推动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要素更好适应经济基础变革。从改革开放初期“党政分开”的领导体制探索到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定型，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早期实践逐步迈向系统化、体系化建构，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守正创新到与时俱进的理论突破，上层建筑的每一步变革都紧扣不同阶段的经济发展需求，为经济基础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动能与保障支撑。

## 三、推动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强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治理驱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这一论断，将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提升到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关联的原理性高度，具有深远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意义。这一论断正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社会”理论框架发展而来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国家是从作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的这种群体中产生出来的”“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

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是国家的必要条件”<sup>[22]</sup>。这一论述深刻揭示，国家作为社会管理的核心机构，在社会矛盾激化时应运而生，其核心职能在于调和利益冲突、维系社会秩序，国家治理的本质就是追求社会的良性发展与和谐进步。“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这一核心要义体现在改革开放的全过程之中。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深刻变化，社会需求从过去的单一化逐渐走向多元化，社会阶层打破了原有的固化状态开始分化，社会结构也变得愈加开放。面对这些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国家治理通过重构场域、再造主体、迭代模式，构建起与社会发展相契合的动态适配机制，为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筑牢了根基。

### （一）聚焦社会需求拓展，重构国家治理场域

国家治理的本质就是追求社会的良性发展与和谐进步，因此其根本落脚点在于切实回应并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的期待，以及对更优质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等美好生活的需要，构成了国家治理最根本的任务清单与价值坐标。因此，国家治理的实质，就是一场以人民为中心的、持续回应和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系统性实践。在改革开放中，我国国家治理根据不同阶段的社会发展特征，不断拓展治理领域，从而精准回应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现实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全面进步。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初期，经济领域面临姓“资”姓“社”的理论争议、产业结构失衡等难题；政治体制改革滞后，行政管理体系与市场经济发展需求脱节；精神文明建设存在“一手硬、一手软”、诚信缺失、文化市场失序等困境。在此背景下，治理领域开始突破单一经济领域，向复合型范畴延伸。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实现关键突破，将市场体系、产权关系和企业治理纳入国家治理框架，明确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标志着经济治理正式成为国家治理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治理维度，构建“经济-政治-文化”三维治理客体范畴，在经济领域确立“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sup>[11]</sup>方针，建立价格双轨制等调控机制；在政治领域创新推出民主

监督与法治结合的治理模式，启动行政诉讼制度试点；在文化治理层面，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治理，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企业管理框架，这一系列举措大幅拓宽了治理领域边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延续既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范畴：在法治建设方面强调“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完备的法律制度保障”<sup>[11]</sup>，在文化建设方面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sup>[11]</sup>，在社会建设领域着力构建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制度，有效防范市场化转型带来的社会风险。至此，国家治理领域实现从单一经济维度向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结构性跨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国家治理领域迈入系统化拓展阶段。伴随单位制解体带来的基层治理空白，以及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国家治理客体逐步覆盖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环节，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治理范式。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将社会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在农村推进“教育医疗双提升工程”<sup>[11]</sup>，同时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标志着生态治理成为独立的治理维度。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构建“五位协同”治理机制，在政治领域创新基层治理模式，社会治理开展网格化管理试点，生态治理确立水土保持“三同时”<sup>[11]</sup>制度。这一系列制度创新，不仅有效应对了市场经济深化阶段的治理需求，更为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数字产业、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重塑国家治理格局，社会治理向微观领域纵深推进。在此背景下，如何实现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度契合，成为国家治理面临的新课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涉及15个领域、33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sup>[24]</sup>，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改革从经济领域向各领域拓展，强调细化治理措施、提升治理精度。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资源、管理和服务向基层下沉，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转移，持续增强治理的精准性。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国家治理与具体环节的精准适配，

强调运用系统思维谋划国家治理现代化，重点处理好“经济与社会、政府与市场、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等重大关系<sup>[1]</sup>。通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城乡融合举措，积极回应社会公平诉求，在平衡多元关系中不断拓展国家治理领域，切实推动社会朝着更加均衡、包容、安全的方向发展。

## （二）立足社会阶层变化，重塑国家治理主体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营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个体工商户等新兴社会阶层不断涌现，传统的工人、农民阶层也发生了内部结构的调整。不同社会阶层在利益诉求、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差异，这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治理积极适应社会结构转型与多维发展需求，重塑治理共同体，打破过去单一的政府治理模式，构建起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格局，更好地协调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关系，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社会活力和个人潜能。

市场经济的转型使得社会阶层发生深刻变革，个体工商户蓬勃兴起，民营与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敏锐洞察“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sup>[11]</sup>的症结，提出“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sup>[11]</sup>，为治理主体多元化埋下伏笔。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改革，明确政企分开原则，将企业经营纳入治理主体范畴，同时“扫除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职责不明、互相扯皮的官僚主义积弊”，使政府工作切实转移到“为国家的繁荣强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务的轨道上来”<sup>[23]</sup>。世纪之交，城乡二元结构加速转型，非公经济从业人员激增，传统“单位制”社会逐步瓦解，催生国家治理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聚焦农村治理，提出“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sup>[11]</sup>，在村级事务决策方面重视村民主体参与，指出“凡是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都须提请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sup>[11]</sup>。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在此基础上，构建起“党建引领—村民自治—社会组织”的三维治理主体格局，既“要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sup>[11]</sup>，又要“培育和发展农村社会组织，发挥其在农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sup>[11]</sup>。

用”<sup>[11]</sup>。进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治理迎来全新变革。面对社会价值多元化与利益诉求复杂化的现实挑战，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成为统领社会发展的核心保障，推动治理主体格局向“一核多元”加速转型。这一格局以政党治理为核心，聚合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实现治理效能最大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对社会治理体制进行顶层设计，确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sup>[11]</sup>的治理框架。这一创举打破传统治理模式，构建起“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sup>[25]</sup>，为“一核多元”格局搭建起基础架构，明确了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方向。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则聚焦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sup>[26]</sup>为目标，从组织架构层面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通过制度重构为“一核多元”格局筑牢制度根基，确保多元治理主体在党的统筹下有序协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治理体系创新，提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sup>[1]</sup>的复合型城乡治理体系。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创新模式全面铺开，将“一核多元”格局转化为可操作、可复制的实践路径。这种演进既延续了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又充分激发了社会多元主体的治理活力，形成“政党—国家—社会”协同共治、互促共进的良性治理生态，推动国家治理效能实现质的跃升。

## （三）因应社会发展阶段，迭代国家治理模式

社会发展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不同的发展阶段面临着不同的问题和挑战，这就要求国家治理模式必须与时俱进，因应社会发展阶段进行迭代升级。为此，国家治理手段伴随社会发展与治理环境的动态变化，逐步从单纯的行政治理向涵盖法律、行政、经济、文化及科技等方面的多维治理模式优化，以服务于不同阶段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计划经济体制依托行政指令构建起高度集中的资源配置体系，在战后重建与工业化奠基中彰显出“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改革开放后，传统治理模式与市场经济发展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农村“政社合一”体制束缚土地要素活力，城市企业缺乏自主经营权。党的十二届三中

全会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sup>[11]</sup>，标志着治理手段从单一行政主导转向“政府-市场”双轨驱动。从1984年价格双轨制试点、1988年“价格闯关”探索，再到1992年分税制改革重塑央地财政关系，这一系列渐进式改革既保留计划手段维护社会稳定，又培育市场机制释放经济活力，为治理手段的多元化转型创造缓冲空间，以适应社会发展转型期的复杂局面。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引发社会结构深刻变革，社会矛盾也逐渐显现，如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社会公平等问题日益突出，倒逼治理手段从注重经济增长的单向模式转向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复合型模式。面对城乡二元结构矛盾，2006年农业税全面取消与农村低保制度建立，标志着经济调节与社会保障手段的协同创新。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确立“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sup>[11]</sup>原则，将法治手段引入农村治理领域。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创新性融合法治与文化治理手段，提出“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sup>[11]</sup>。这一阶段，经济规制、社会政策、文化引导等多元化治理手段协同发力，实现法治刚性约束与文化柔性浸润的有机统一，推动治理方式从管理向服务、从单一向综合转变，有效提升了应对复杂社会问题的能力。进入新时代，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时代背景下，提升国家治理的系统性成为破解“碎片化”治理困境的关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契机，提出“下决心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sup>[15]</sup>，为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此基础上实现治理方式的迭代升级，以“七个聚焦”的分领域改革部署，推动治理从机构职能重组向系统优化转型。在数字治理领域，加快构建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sup>[11]</sup>等制度体系，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动态平衡；在应急管理领域，依托“大安全大应急框架”<sup>[27]</sup>推进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化“全灾种、大应急”<sup>[28]</sup>理念，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处置能

力。这种从机构重组的“物理整合”向系统优化的“化学反应”转变，不仅彰显了国家治理手段的演进脉络，更通过制度创新整合多元治理资源，提升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为应对社会复杂的治理场景、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提供了治理支撑。

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国家治理模式根据不同阶段的社会发展特点持续迭代，通过不断拓展治理领域、重构治理主体结构、持续优化治理方式，确保国家治理能够始终与社会发展阶段更好相适应，从而有效地服务于不同阶段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综上所述，“三个更好相适应”构成了贯穿我国改革进程的核心逻辑。该理论立足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法，精准回应不同历史阶段的矛盾变化，既是指引改革实践的理论灯塔，更是指引改革持续迭代升级的行动纲领。改革实践中，我国顺应生产力发展阶段，通过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深化资源配置体制改革、构建公平高效分配体系等突破性制度创新，推进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更好相适应；顺应经济基础在所有制、交换、分配形式上的新变化，对政治组织、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要素进行持续、稳妥的适应性调整与完善，促进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更好相适应；聚焦社会需求拓展、立足阶层变化、因应发展阶段，通过重构治理场域、再造治理主体、迭代治理模式，构建起治理对象精细、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手段科学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实现了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这三重逻辑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既遵循马克思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普遍性规律，又融入我国改革实践的特殊性探索，实现了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的有机统一，为透视中国改革历程构建起严密的学理阐释框架。面向未来，全面深化改革需继续立足生产力、经济基础、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系统思维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在三者的动态调适中，既坚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以动态平衡推动迭代升级，于守正创新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下转第92页)